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偉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劼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25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偉銘（下稱被告）因受雇蘇冠維，偶因受請求而有協助詐欺集團行為，之前並未與詐欺集團合作，亦未詐欺他人，故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又其有經濟能力賠償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願以新臺幣30萬元交保，接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電子監控。為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、第44條第3項詐欺取財等罪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部分犯行，但有被害人、共同正犯證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監視器錄影截圖可佐，被告犯詐欺取財等罪，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尚有詐欺案件於法院審理中，竟仍再有本件犯行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依此，被告自有羈押原因，且被告既因詐欺前案經起訴、審理，猶為本件多次詐欺犯罪，足見被告未能心生警惕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其他替代方案替代，而有羈押必要。復考量被害人之損害有高達500萬元情形，嚴重危害造成之個人損失及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權

衡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權行使受限制程度，羈押被告尚屬正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羈押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被告上開抗告意旨，無非依憑己意，再為爭執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